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

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